**离职证明**

兹证明刘一奇，身份证号码：110120198909120937，于2016年3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在我单位行政部部门担任保镖职务，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。因个人原因，于2020年10月1日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。现已结清财务相关费用，办理完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手续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。

特此证明！

公司（盖章）：黑龙江

2020年10月1日